

二〇一六年『法蘭克福燈光照明暨建築物自動化展』參展辦法及規定

- 展覽日期：** 2016年3月13日至18日 (每兩年一展)
- 展覽地點：** 德國法蘭克福展覽會場 (Messe Frankfurt Fair Ground)
- 主辦單位：** 德國法蘭克福展覽公司 (Messe Frankfurt GmbH)
- 組團單位：** 法蘭克福展覽 (香港) 有限公司 (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)
- 台灣聯繫單位：**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 Taiwan Branch Office)
- 協辦單位：**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(Taiwan Lighting Fixture Export Association)
(本展公會將規劃向國貿局申請展覽補助，待申請核准後，參展商若為公會會員將可於展後取得補助款)

- 徵展項目：**
1. 照明燈具
 - ◎專業照明與配件：戶外/街道照明設備、工/商用室內照明設備、辦公室及管理單位用燈飾、景觀用燈、特殊用途燈具、照明控制/管理及測量裝置、相關燈具配件
 - ◎裝飾與家用照明：各式設計風格燈飾、特定用途照明燈飾、房屋與花園戶外用燈、非電子類裝飾配件
 - ◎電子燈具：電子燈泡、氣電燈、電子燈配件與零件、LED照明
 - ◎電子類燈具零組件：變壓器及開關、轉換器、電燈插座
 2. 建築物自動化、設施管理、承包工程及住宅自動化
 3. 電氣工程及安裝技術
 4. 建築相關系統

參展費用： 標準攤位為 12 平方公尺，面積可以3或4平方公尺為基準遞增。

1. 一面開攤位 -- 歐元 547元 / 每平方公尺
2. 二面開 (轉角) 攤位 -- 歐元 602元 / 每平方公尺

※ 上述費用除包含攤位租金外，尚包括下列設備與服務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◎台灣館造型設計 | ◎基本傢俱配備 | ◎電費 | ◎網路 | ◎宣傳用品 |
| ◎台灣館彩色名錄印製 | ◎攤位清潔 | ◎攤位保全 | ◎參展證(按面積分配) | |

3. 報名參展必須同時加入Media Package，並支付大會歐元585元之費用。

大會規定所有參展廠商皆須加入Media Package，內容包括：大會廠商名錄刊登 (Catalogue entry)，網路線上刊登 – 包含Light+Building展覽官網 (Entry on the website) 及B2B商業配對平台 (Productpilot)，及展覽現場電腦搜尋系統 (Compass)。

➤ **發票開立說明及注意事項：**

由於本公司已於德國登記稅籍，發票開立需遵守德國稅法之相關規定。因我司業務提供服務地區僅含台灣、香港及中國三地，故開立發票之對象，僅限於此三地登記之企業，無法開立發票予其他海外地區登記之公司。

基本裝潢： 以 12 平方公尺為一基本單位，配備數量隨面積大小增減調整。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• 可鎖展示檯1個 (100*50*75cm) | • 入軌短臂燈4盞 | • 會議桌1張 | • 牆板 |
| • 單相插座2個 (500W*2個/220V) | • 展示板4片 (平或斜板) | • 會議椅4張 | • 地毯 |
| • 100W電源插座 (220V) 僅限一手提電腦使用 | • 公司招牌 | • 垃圾桶1個 | |

- ★ 台灣館將由本公司指定裝潢公司搭建，整體設計與外觀不得要求局部異動。
- ★ 上述配備包含於套裝攤位費用內，不可要求刪減或退費，惟傢俱類設備間可等值替換。
- ★ 插座與燈具等與電力相關之設備需額外付費申請，不可與傢俱替換。
- ★ 本公司有權因設計變動，更換上列配備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妥報名表及蓋立公司大小章後，將正本連同保證金支票郵寄回本公司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保證金支票開立內容請詳見下方付款方式說明。
2. 新廠商需另行附上展品型錄〔如已附則無需再附〕寄回本公司，以便歸類展品並確認是否適合參展。

攤位分配：

1. 舊廠商於舊廠商優先報名期間內報名，將由本公司主動保留參展資格；新廠商申請之攤位，將在確認大會提供之面積數量後發予書面函確認。
2. 攤位位置將由本公司依面積大小先行規劃後，再由參展廠商依**報名先後順序**選位。
3. 本公司有權因大會變更平面圖或因市場需求之改變，必要時調整攤位位置。
4. 攤位面積及規格將視大會平面圖，以儘量符合廠商報名表上所填的需求為原則。
5. 如遇有轉角攤位數量不足等特殊狀況，將以廠商申請之**攤位面積大小**及**報名先後順序**為優先之考量標準。

付款方式：

1. 廠商報名時需一併預繳保證金，金額依所訂攤位大小詳列如下：

12 ~ 15 sqm -- NTD 150,000	43 ~ 48 sqm -- NTD 550,000
16 ~ 24 sqm -- NTD 250,000	49 ~ 54 sqm -- NTD 600,000
25 ~ 36 sqm -- NTD 400,000	55 ~ 72 sqm -- NTD 800,000
37 ~ 42 sqm -- NTD 500,000	73 sqm 以上 -- NTD 1,000,000
2. 請依所訂攤位面積按照上述金額開立**禁背支票**寄予本公司
抬頭：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到期日：**2015年8月31日**
3. 參展費用請於收到場租發票後，依照發票上所訂之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以歐元繳清，並將**水單及匯款電文**傳真予本公司對帳。本公司在確認繳款收訖後，會將 貴公司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 **原票** 掛號退還予 貴公司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廠商未按發票上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費用，逾期超過2週，則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退還；逾期超過1個月，本公司有權另行處置該攤位。
2. 參展費用請以歐元直接匯至：
戶名：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
銀行：Hong Kong &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.
地址：1, Queen's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帳號：511-017758-275 (歐元帳戶)

取消參展：

1. 報名一經確認後，團務會議前取消參展之廠商，則原繳交之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2. 團務會議召開後廠商若取消參展，除仍須繳交全額參展費用外，先前繳交之保證金亦不予退還。

截止日期：

2015年8月31日 (或額滿為止)

備 註：

1. 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，請參閱本公司網址：www.messefrankfurt.com.hk
2. 如遇不可抗拒之人為或天災影響，導致展覽取消延期或是廠商無法順利參展，所有相關展覽費用將不予退還。主辦單位保留另行規劃展覽的權利，廠商須依合約履行參展活動。

台灣連繫單位：

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台北市110基隆路二段51號7樓之8
電話：(02) 2735 3355 分機105 張裔青 小姐 / 分機102 張怡菁 小姐
傳真：(02) 2735 7755